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464-3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464-3 号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睿创微纳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睿创微纳《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睿创微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睿创微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睿创微纳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5 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26,9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3,973,0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9BJGX045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9 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646,9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64,69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6,6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3BJAA1B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026,918.87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33,973,081.13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3,944,660.38
减：募投项目支出	450,834,553.57
减：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款	260,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2,105.5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48,327,217.56
加：利息收入	8,835,755.92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344,735.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76,344,735.0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首发募投项目结项补充工作，并将首发募投项目专户全部注销。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1,369,203.5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71,369,203.57元（包括募投项目支出471,263,203.57元，补充流动资金400,106,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2,719,690.3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9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56,690,000.00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1,944,716.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471,263,203.57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0,106,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329.2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项目	金额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7,126,849.31
加：利息收入	12,220,090.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2,719,690.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与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为“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5902463010805。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 年 1 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控股子公司齐新半导体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首发募投项目结项补流工作，并将首发募投项目专户全部注销。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117	活期	36,751,540.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6722310456	活期	4,489,368.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4196610803	活期	39,368,41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65	活期	622,110,364.42
<u>合计</u>			<u>702,719,690.33</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58,541,909.5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70,694,236.80	70,694,236.80
其中：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43,524,091.80	43,524,091.80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27,170,145.00	27,170,145.00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187,847,672.77	187,847,672.77
合计	258,541,909.57	258,541,909.57

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644,716.9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	754,716.98	754,716.9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890,000.00	890,000.00
合计	1,644,716.98	1,644,716.98

综上，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60,186,626.55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260,186,626.55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10-18	2023-5-16	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首发募投项目结项补流工作，并将首发募投项目项目专户全部注销，该闲置募集资金在到期后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余额。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23-1-13	2023-1-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23-3-7	2023-4-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23-4-28	2023-5-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5-31	2023-6-30	是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3-7-7	2023-8-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3-8-11	2023-9-1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3-9-14	2023-10-16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3-10-19	2023-11-2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7-14	2023-7-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9-1	2023-10-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0-13	2023-11-1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20	2023-12-2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3-11-22	2023-12-22	是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55,669.00						87,136.92
											87,136.92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 中试平台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6,138.28	36,138.28	90.3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 整机项目	否	61,909.06	61,909.06	61,909.06	6,414.23	6,414.23	10.3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4,573.81	4,573.81	4,573.81	8,926.19	33.8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059.94	40,065.47	40,065.47	40,010.60	40,010.60	40,010.60	54.87	99.86	--	--	--
合计		156,469.00	155,474.53	155,474.53	87,136.92	87,136.92	87,136.92	68,337.61	56.0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58,541,909.57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644,716.98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60,186,626.55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260,186,626.5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超支使用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